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順111上易700字第113000149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朝福之113年3月11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00號王惠玲(兼視同上訴人曾國隆等14人之承當訴訟人)等與張瑜庭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曾朝福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蕭英傑

